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國防部96年3月23日「國軍軍事校院優良教師（官）選拔表揚規定」辦理。

二、本校實際需要。

貳、目的：

發揚尊師重道傳統精神，慰勉敬業教師（官），鼓勵其精研學術，勵志教學，增進教學效果，提升師資素質。

參、選拔對象：

本校編制內之全體教師及教官。

肆、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

（一）連續擔任教師（官）2年（含）以上者（軍職教官任教滿1年6個月）。

（二）軍職教官及軍職教師：

1、軍職教師近五年內須於SCI、SSCI期刊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於TSCI、TSSCI、THCI期刊發表二篇以上論文（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須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以上論文）；軍職教官近五年內須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以上論文。

2、最近一年考績在甲等（含）以上，且工作績效單項須為甲上（含）以上者。

（三）文職老師：

1、近五年內須於SCI、SSCI期刊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於TSCI、TSSCI、THCI期刊發表二篇以上論文（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須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以上論文）。

2、教學服務績效評量達80分以上。

（四）授課時數：

全年授課時數超出規定時數：

1、教官：全年480小時。

2、教師：依教育部之規定，每學年教授288小時；副教授324小時；助理教授324小時；講師360小時。

3、不得有無故缺課、遲到、早退及受記過（含）以上之行政處分。

（五）任職時間計算至選拔當年6月30日止。

（六）各單位薦報人員具有以下情事者不得薦報：

1、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情事，有具體事證者。

2、曾涉及敵諜或涉嫌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規定規定懲處基準表違規事項，經查屬實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不在此限）。

4、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性活動，未保持政治中立，經查屬實者。

5、品德：

（1）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酒後駕車肇事、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妨害秘密、妨害自由、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有具體事實，而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不受此限）。

（2）因品德操守不良，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

（3）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不受此限）。

（4）經權責單位審查當事人品德有疑慮者。

二、選拔條件：

除具有基本條件外，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對準則編撰有具體績效，且經審定合格頒行者。

（二）根據教育要綱、訓令、教學需要，依照相關準則、資料編撰教材（案），內容充實新穎，具有教學成效者。

（三）具有學術著作或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業已出版或於學術性刊物刊載，對教育有重大參考價值者。

（四）對教學方法及輔助教材、教學場地之設計或研究發展，具有獨特創意，能啟發學者智能潛力，增進教學效果者。

（五）實施課外輔導教學，提升學者課業成績，有具體成效者。

(六)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外）、地區性競賽獲得優勝、佳作名次以上榮譽；或具有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

(七) 選拔時應注意事項：

1、教官：具有準則編撰經審定頒行者為第一優先，教材（案）編撰經審定、論文、著作經評選獲獎或刊行發表者次之

2、教師（軍、文職）：具有學術著作與論文發表刊行，能顯示其學術地位並對教學具有參考價值者為優先，具有新編教材內容充實新穎，符合教學需要者次之。

三、選拔原則：

各單位選拔優良教師教官，應嚴格、公平、機會均等，要求事實佐證，參酌年度考核及獎懲資料，審慎甄選，避免浮濫及分配名額情事。

四、教師教官優良事蹟須附呈有效佐證資料，逐級覈實評選以求公允。

伍、選拔表揚名額：

本校今年獲分配國防部表揚名額為2員，司令部為3員（含教官1員），如附件1。

陸、評選程序：

一、初選：

大學部（學員生指揮部）編成評選委員會，由部主任、學指部指揮官（兼任總教官）兼任主任委員，各系系主任（組長）為委員，依據評選標準採量化評分機制，就編制內全體教師（教官）實施評選，建立量化評分表，並依核定之員額，評選成績最優教師（教官）呈報校部參加初選，單位評選資料一併報部備查。

二、複審：

由本校編組評選委員會（如附件2），負責對各單位呈報之優良教師教官實施評選，並由參加選拔人員，親自檢視呈報資料是否有誤，以昭公信，經校部審查後，簽奉校長核定，呈報司令部參加優良教師教官選拔。

柒、評選作業及時間：

一、各單位先完成審查後，個人成績須達70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薦報，並於113年4月30日1200時前將下列至表格資料送教務處承辦人憑辦，逾期以棄權處理。

- (一) 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表揚量化評分表（如附件3）。
- (二) 教師教官評分基準表（如附件4、5）。
- (三) 候選人員名冊（如附件6）。
- (四) 候選人員授課時數統計表（如附件7）。
- (五) 優良教師教官事蹟表（如附件8）。
- (六) 優良教師教官選拔審查表（如附件9）。

二、由大學部（學員生指揮部）於5月9日前完成初評，並將評選結果呈報本處實施第二階段審查。

三、規劃於5月31日前完成複評，簽奉校長核定後，呈報司令部實施審查。

捌、表揚方式：

一、國防部：

經核定為國防部優良教師教官者，由國防部實施表揚。

二、司令部：

經核定為司令部優良教師教官者，由司令部實施表揚。

三、校部：

凡成績符合標準，惟未納入國防部或司令部表揚教師教官，統由本校自行表揚。

玖、獎勵標準：

一、國防部表揚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禮品乙份。

二、司令部表揚人員：頒發陸軍獎狀乙幀，禮品乙份。

三、校部表揚人員：榮譽狀乙幀，禮品乙份或禮券參千元。

拾、一般規定：

一、教師教官授課時數請參考國防部「國軍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核算。

二、授課時數：教官以歷年制計算（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教師以學年制計算（前一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止）。

三、各單位對優良教官之選拔應秉嚴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四、優良教官事蹟須檢附有效佐證資料，逐級評選，以求公允。

五、各項資料均請按附件格式，以A4模造紙繕造，並加封面（依序以燕尾夾裝訂，佐證資料以全開式公文夾裝訂乙份並貼漸出）

六、凡本部分配各單位呈報國防部名額，應按規定於候選名冊初審

意見欄內填註「符合標準擬呈報國防部表揚」；為司令部表揚者，應於候選名冊初審意見欄內填註「符合標準擬呈報司令部表揚」

七、本校作業期程管制表如附件10。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九、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一）承辦人：教務處謝忠樺少校。

（二）聯絡電話：軍線742107-9；外線07-7422139。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表揚名額分配概定表			
單 位	國 防 部 優 良 教 師	司 令 部 優 良 教（官）師	備 考
大學部	2	2	一、依據113年1月19日呈報編制 現員教師教官員額共計70（ 15）員。 二、分配員額： 1. 國防部：依本校教師現員數 ，每40員選1員之比例（四捨 五入）計算（ $70/40=2$ ）。 2. 司令部：依本校教師教官現 員數，每40（教官20）員選1 員之比例（四捨五入）計算 【 $72（15）/40（20）=2（1$ ）】。
總教官室	0	（1）	
小計	2	2（1）	
總計	4（1）		

附件2：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表揚評審委員編組表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掌
主 任 員	校 本 部	少 校	將 長	指導優良教師（官）選拔表揚全般事宜。
副 主 任 員	校 本 部	上 教 育	校 長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優良教師（官）選拔表揚全般事宜。
副 主 任 員	校 本 部	上 政 戰 主 任	校 長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優良教師（官）選拔表揚全般事宜。
委 員	大 學 部	部 主 任		負責優良教師（官）選拔表揚全般事宜及教師評選備詢。
委 員	學 指 部	上 指 揮 官 兼 總 教 官	校 長	負責優良教師（官）資格審查全般事宜及教官評選備詢。
委 員	教 務 處	上 處	校 長	負責優良教師（官）資格審查全般事宜。
委 員	學 務 處	上 處	校 長	負責優良教師（官）資格審查全般事宜。
委 員	總 務 處	上 處	校 長	負責優良教師（官）資格審查（人事查核）全般事宜。
委 員	教 務 處	中 副 處	校 長	負責優良教師（官）資格審查全般事宜。
委 員	校 本 部	少 監 察	校 官	負責優良教師（官）資格審查（軍、風紀查核）全般事宜。
委 員	學 務 處	少 保 防	校 官	負責優良教師（官）資格審查（安全查核）全般事宜。

附件3：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表揚量化評分表			
項次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比 例	
		教 官	教 師
1	年 度 考 績	30%	20%
2	授 課 時 數	15%	20%
3	任 教 時 間	10%	10%
4	論 文	10%	40%
5	著 作	—	10%
6	教 案 教 材 編 修	25%	—
7	準 則 編 撰	10%	—
合 計		100分	
額 外 加 分 (師 生 互 動 關 係)		*	*
附記	一、總評分數最高以100分為限（評分計算至小數點兩位，四捨五入），比序高者薦報國防部表揚，次之本軍。 二、總評分數相同者，依序按年度考績、配分比例較高項目、授課時數、任教時間等項目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 三、表內「<u>額外加分</u>」項標記「*」欄位，各初選單應將教師教官與學生「師生互動」情形（課後個別針對學生社團、課業及心理輔導卓有績效，並經有相關紀錄及成效佐證具體量化者），酌以加分（<u>加分項目及標準</u>，<u>必須明定於初選之選拔表揚計畫內並經初選委員審查通過</u>），<u>個人總計加分不得超過5分</u>。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選拔評分基準表—教師專用

單位			級職		姓名		配分	得分		百分比	總分	名次	備考
								初評	複評				
評比項目	年度考績	績等（績分）	甲等（80~84分）			5			20%				一、績等以112學年教師評鑑成績為主。 二、軍文職教師年度績分均採用教學服務績效評量。
			甲上（85~89分）			10							
			優等（90~94分）			15							
			特優（95~100分）			20							
	授課時數	達基本鐘點時數			10			20%				一、以111學年度課表排定為主 二、期程：（112/7/1~113/6/30）	
		全年超鐘點 36小時			13								
		全年超鐘點 72 小時			15								
		全年超鐘點 108 小時			17								
		全年超鐘點 144 小時			20								
	任教時間	滿2~5年			6			10%				一、以佔教師職缺起算滿二年以上者。 二、期程：（113年6月30日止）	
		第6年起~滿10年			8								
		滿10年以上			10								
	論文	SCI、SSCI期刊	第1作者			20			40%			一、論文計算 （一）採 SCI/SSCI： 第1作者（含通訊作者）20分、第2作者15分、第3作者10分、第4（含）以後作者5分，專利證書（發明部份）比照。 （二）採 TSCI/TSSCI/THCI： 第1作者（含通訊作者）10分、第2作者8分、第3作者5分、第4（含）以後作者3分。 （三）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 第1作者7分、第2作者5分、第3作者3分。 （四）研討會論文： 第1作者4分、第2作者3分、第3作者2分。 二、期程：計一年半（含） （112/1/1~113/6/30） 三、已檢附於112年國軍優良教師選拔之論文，不列入計算	
			第2者			15							
			第3者			10							
			第4（含）以後作者			5							
		TSCI TSSCI THCI 期刊	第1作者			10							
			第2者			8							
			第3者			5							
			第4（含）以後作者			3							
		雙向匿名審查期刊	第1作者			7							
			第2者			5							
			第3（含）以後作者			3							
		研討會論文	第1作者			4							
	第2者			3									
	第3（含）以後作者			2									
	著作	經由出版社出書者			10			10%			一、成績計算：第1作者10分、第2作者9分、第3作者8分。 二、期程：統計一年半（含）（112/1/1~113/6/30）。		
	其他	額外加分			5			5%			考量教學輔導、行政貢獻，酌以加分，個人總計加分不得超過5分（請主官述明加分事由）		

附件5：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度優良教官選拔評分基準表—教官專用

單位		級職		姓名		配分	得分		百分比	總分	名次	備考
							初評	複評				
評比項目	年度考績	甲等				24			30%			乙上（含）以下不給分
		甲上				26						
		優等				28						
		特優				30						
	授課時數	18小時（含）以下				10			15%			一、以課表排定為主。 二、基本時數：480小時 三、期程： （112/1/1~112/12/31） 四、未達基本時數不得薦報
		19~36小時（含）				11						
		37~54小時（含）				12						
		55~72小時（含）				13						
		73~108小時（含）				14						
		109小時（含）以上				15						
	任教時間	滿2-5年				6			10%			連續擔任教官（師）2年以上者（軍職教官任教滿1年6個月）。
		第6年起-滿10年				8						
		滿10年以上				10						
	論文	1篇				7			10%			具有學術著作或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業已出版或於學術性刊物刊載，對教育有重大參考價值者。
		2篇以上				10						
	教案教材編修	1篇				20			25%			根據教育要綱、訓令、教學需要，依照相關準則、資料編撰教材（案），內容充實新穎，具有教學成效者。
		2篇以上				25						
	準則編撰	1篇				7			10%			對準則編撰有具體績效，且經審定合格頒行者。
		2篇以上				10						
	其他					5			5%			考量教學核心價值，酌以加分，個人總計加分不得超過5分（請述明加分事由）

附件6：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表揚候選人員名冊

比 序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準 則 編 撰	教 材 編 修	著 作	論 文	任 教 時 間	授 課 時 數	年 度 考 績	工 作 績 效	其 他	總 評 分 (表揚單位)
01	官 校 體 育 組	中 校 教 官	李 成 功	男	1	3	0	2	2 年	558	優等	甲上	反裝甲飛 彈測評	85.42 國防部
					8.82	28.48		8.66	6.12	9.84	22.6		1	
02											甲上	甲上		85.42 國防部
											20			
03														84.88 司令部
04														84.26 司令部
05														

附記：

- 一、本表格請以Word製作，表頭字型使用標楷體20號字體，表格內字型使用標楷體14號字體。
- 二、名冊版面設定為A4紙張，邊界設定上為2公分、下、左、右均各1公分。
- 三、名冊請繕造一式一份並檢附個人考績表影本乙份。
- 四、準則編撰、教材（案）編撰、著作、學術論文各項僅填報統計數字，然其統計數字須與事蹟表內所列之事蹟相符合；著作應以「冊」為單位；學術論著以「篇」為單位，新聞稿及報章雜誌書評不列計。
- 五、相關著作審查原則參見附件6備註欄，系所專業著作或期刊應加註系所專業期刊或著作發表園地同意書，由系所或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書。
- 六、任教時間：填寫任教全年資，自任職起至會計年度結束（當年6月底）止，共若干年若干月。
- 七、授課時數：填報事蹟表內年度（文職以學年度計）總時數。
- 八、年度考績：填最近一年之考績。

附件7：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教官選拔候選人員授課時數統計表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授課時數（主、助課）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111.11	111.12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總計
01	體育組	中校教官		48	48	50	52	50	52	54	50	50	53	54	52	558

本表依需要自行延伸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教官事蹟表（範例）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出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備	考
優											
良											
事											
蹟											
附											
記											

一、基本條件：

（一）任職日期

（二）最近一年考績及當年與教育有關之獎懲（人令文號、獎懲事蹟、獎懲種類）。

（三）全年授課時數：（文職教師記載每學期週數及每週授課時數）全年度時數。

二、選拔條件：

（一）準則編撰：應記述編撰準則名稱，負責編撰之篇、章、節及字數、審定機關、頒行文號；或獲獎種類及人令字號。

（二）獲獎之軍事著作名稱、獎勵種類、獎勵命令文號。

（三）教材（案）編撰：教材（案）課目名稱、施教班隊、授課時數、印行日期。

（四）著作、學術論文：作品名稱、出版日期、出版者、期、卷別等。

（五）課業輔導績效：詳列班級人數、具體績效事實。

（六）教具、輔教器（教）材、場地設計、研製：註記日期、件數、實務圖片或獲獎勵稱類及文號。

（七）飛行安全或特殊狀況處置之具體事實，或獲獎日期及文號。

（八）其他：有關教學、學術研究，足資表揚者。

三、以上選拔條件以最近一年半（如111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完成者為準。

一、本表格請以Word製作，表頭字型使用標楷體20號字體，表格內字型使用標楷體14號字體，版面設定為A4紙張，邊界設定上為2公分、下、左、右均各1公分。

二、本表請依表揚人員名冊編號順序造冊，並以標楷體14號字體於左下角編頁碼（如第1頁，共12頁）。

三、各校應以參選人之重要事蹟為主，按序填報。

四、非有關教學、戰術之事蹟或校外授課，不必列述。

五、佐證資料應建立個人資料夾，採用活頁夾或裝訂成冊方式，將相關資料影印或附作品之圖（照）片以資佐證，並且清晰明瞭。

附件9：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優良教師教官選拔審查表

區分		項目	統計數字	合格	不合格
基 本 條 件		任教年資			
		授課時數			
		年度考績			
		工作績效			
必 要 條 件		準則編撰			
		教案（材）編修			
		著作			
		論文			
		其他			
其它特殊事蹟					
審查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結果建議					
審 查 者	單位				
	級職				
	姓名				
審 查 原 則	一、請將審查結果以「√」方式填列於合格或不合格欄。 二、<u>準則編撰以戰術、戰技相關者為審查主要條件。</u> 三、<u>教材及教案編修以新編及大修等對實際教案、教材有具體改變者為主，小修或僅改變部份文字者不列計。</u> 四、<u>著作及論文之審查原則如下：</u> （一）<u>國防部核定之著作及期刊。</u> （二）<u>經所屬系所或學校認定之期刊發表園地。</u> 五、<u>基礎校院：以學術論著及教學成效、教材教案編修為主。</u> 六、<u>軍職教官：以準則、教案修編為主。</u> 七、<u>士官長及特殊專長人員部份：以操作實練或對教學有實際助益者。</u> 八、<u>上述所有準則、教案、教材、著作、論文等應具有相關文號或出版項目等，始可列計。</u> 九、<u>每位參選者，均須安排非原屬單位（不同組、科、系間）給予參選資格之交叉審查，並紀錄（本表）備查。</u>				

附件10：

陸軍軍官學校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日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考
1	4月3日	呈報本校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實施計畫	
2	4月3日	本校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實施計畫公告	
3	4月3日 4月30日	評選資料蒐整	
4	5月7日	召開本校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初審會	
5	5月16日	召開本校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複審會	
6	5月31日	呈本校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	
7	6月1日 6月17日	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人員資審作業	
8	6月19日	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作業交叉審查	
9	6月26日	司令部召開薦報國防部暨本軍選拔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複審會	
10	7月5日	呈報國防部本軍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	
11	7月8日 7月19日	國防部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作業交叉審查	
12	7月22日 7月31日	國防部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選拔作業聯合總評	
13	8月30日	本軍113年優良教師教官表揚大會	概訂
14	9月26日	本校辦理優良教師教官表揚大會	概訂
15	9月27日	國防部113年國軍優良教師教官表揚大會	概訂